

訴 願 人 ○○事務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會計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與勞工約定每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或 9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加班制度為勞工須事先經主管同意後，填寫加班申請單，於約定正常下班時間，先行休息 30 分鐘後，始計算加班時數，加班計算單位以 1 小時計，每月 15 日發給前 1 個月之加班費，前 1 個月之加班申請單至遲須於每月 15 日之前 3 日內提出，始於每月 15 日準時發給前 1 個月之加班費。並查得：（一）訴願人之勞工○○○（下稱○君）110 年 1 月份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下同）6,843 元，且○君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已提出當月份之加班申請單，訴願人未於約定日期即 110 年 2 月 15 日給付○君 110 年 1 月份之加班費，遲至 110 年 2 月 19 日始給付○君 110 年 1 月份之加班費，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使其勞工○○○（下稱○君）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 月 30 日連續出勤 13 日，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586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5、39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0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之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021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之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6 年 9 月 25 日（76）台勞動字第 1742 號函釋：「一、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二、事業單位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除應依法處理並督責改進外，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其當日出勤之工資，仍應加倍發給。」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5	39
違規事件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勞工之加班申請單需事先申請核准，並彙總提交所長核准，始完成核准流程，員工可能因忙碌，又適逢農曆春

節期間（110年2月10日至2月16日），忘記提交彙整資料，經催促於110年2月17日始彙整向所長提出110年1月份之加班申請單，訴願人於2月18日核准，並於2月19日給付加班費，並無遲延情形，有○君之說明書可證，訴願人之事務所業經全體員工勞資協議，同意休例假日按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亦即依同法第30條之1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且○君等員工亦均簽訂例假日調休補休同意書，故訴願人並未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依約定日期給付勞工工資；未給予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23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及○君等人110年1月份出勤紀錄、加班申請單、薪資明細表及加班費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適逢農曆春節期間等因素，○君110年1月份加班之申請程序於110年2月17日始完成，其於110年2月18日核准，並於2月19日給付加班費，加班費之給付並無遲延情形；又其事務所業經全體員工勞資協議，採用變形工時，且○君等員工亦均簽訂例假日調休補休同意書，故並未違法云云。經查：

（一）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部分：

1、按工資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違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所明定。

2、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23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談紀錄載以：「……問：加班申請制度為何？答：需事前申請，經主管同意後，填寫加班申請單，於約定正常下班時間先行休息30分鐘後，計算加班時數，加班計算單位以1小時計算。問：如何約定發薪制度？答：每月5號發放上月薪資，遇假日順延，加班費為每月15號發放上月薪資，上月份加班申請單需於當月份15號前3天內送出，否則會遲發加班費，所有薪資皆以轉帳方式給予。……。」並經訴願人簽名

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已自承勞工申請加班之流程為需事前提出申請，經主管同意後，即可填寫加班申請單，上月份加班申請單需於當月份 15 日前 3 天內送出，否則會遲發加班費。次依卷附之○君 110 年 1 月份加班申請單、薪資明細表及加班費明細表等影本所載，○君 110 年 1 月份加班費 6,843 元，且○君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即已提出當月份加班申請單，惟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核准，遲至 2 月 19 日始發給○君 110 年 1 月份加班費，又 110 年 2 月 15 日雖適逢農曆春節期間（11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縱訴願人與其勞工訂有加班費發給日如遇假日順延之約定，訴願人至遲仍應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發給○君 110 年 1 月份加班費，故訴願人未於約定日期發給○君 110 年 1 月份加班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主張加班申請單需事前申請，並彙總提交所長核准，始完成核准流程等語，與訴願人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述之申請加班之流程不符，尚難採據。另訴願人於訴願時始出具○君之說明書，係事後出具之資料，亦不足採。

（二）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1、按雇主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者，處 2 萬元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亦有上開前勞委會 76 年 9 月 25 日函釋意旨可參。
- 2、查上開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如何與勞工約定出勤？答：單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問：國定假日……制度為何？答：國定假日皆見紅休……。」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於訪談時未主張採用變形工時或調移國定假日。次依卷附○君 110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影本所載，○君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 月 30 日連續出勤 13 日，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其違

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全體員工同意休例假日按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即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並出具 110 年 1 月 5 日勞資協議書 1 節，惟查訴願人於上開會談紀錄並未提出其有採用變形工時或調移國定假日；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實施 4 週變形工時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訴願人雖主張其有召開勞資會議，惟並未提出足資證明其有勞資會議代表選任過程（含選舉公告、日期、時間、票數等）、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意資料、勞資會議開會通知、出席人員簽到紀錄及勞資會議紀錄公告周知等，則訴願人是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尚有疑義，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事後出具勞資協議書，尚難據此認定其有踐行法定程序召開勞資會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出具○君等人之例假日調休補休同意書，惟依上開前勞委會 76 年 9 月 25 日函釋意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是訴願主張與上開函釋意旨不符，自不足採。

（三）綜上，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業論述如上。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之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又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